附件1：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行政执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卫健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衡山县卫健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依法、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管理等职责。

第二章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第六条** 事前公开内容

（一）执法主体。公示县卫健局内设执法科室和下设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县卫健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卫生健康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县卫健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 监督举报。公开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地址、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七条** 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必须统一执法服装，佩戴标识，亮明身份。

**第八条** 卫健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出具执法文书，依法主动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执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法定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相关解释和说明工作。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九条** 卫生健康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四）行政许可。许可对象、许可依据、许可时间、许可事项；

**第十条** 卫生健康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衡山县卫健局及时与衡山党政门户网建立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及时公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内容，实现卫生健康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传统媒体。利用主流报刊、广播、电视、省市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公示卫生健康执法相关内容；

（三） 办公场所。利用衡山县卫健局的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平台等公示卫生健康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三条** 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县政府网站公示。

（一）法监股牵头，组织局相关股室站、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的要求，全面、准确梳理卫健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县法制办审核后公示。

（二）法监股负责公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清单，实现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负责编制卫生健康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经县卫健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审查和县卫健局法制处审定，报县法制办审核后公示。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公开时限。（1）卫生健康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2）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示；（3）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五节  公示机制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县卫健局各相关科室和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科室和单位卫生健康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县卫健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将各相关科室和单位卫生健康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卫生健康执法公示程序，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七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卫生健康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卫生健康执法不准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卫健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卫生健康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 县卫健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县卫健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